

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组织部

2022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为切实做好 2022 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根据徐政财字[2023]19 号，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现将我单位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我单位组织成立了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专项资金有关账目，收集整理专项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部门（股室）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总结，2022 年我单位冲破疫情阻力狠抓重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根据我单位的工作职能和职责、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资金进行了自评，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财务审核审批制度，项目经费预算、支出等，一律须经财务审核，财务审核合格后，由领导批示方可组织实施，严格把握财务管理关；建立检查督办制度。对执行不力、推诿拖沓，没有按时完成项目计划的责任人，提出改进意见，由责任领导负责督办，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主要包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实施过程，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部门日常财务管理、专项监督检查及审计部门审查意见等情况。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部门总体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 2022 年我区的中心工作和区委重要部署，民主表决，科学决策，认真行使决议决定权，坚持以人为本，把维护群众利益、改善民生作为组织部工作的着力点，加强民生问题监督，保障人民群众根本利益。重点抓好党政领导干部和人才队伍、党员队伍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党员之家”、“干部之家”、“人才之家”的作用，激发内在活力，增强干部队伍履职尽责感和工作积极性，不断提高对广大党员干部的服务水平。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抓好组织部自身建设，提高工作质量，不断规范履职行为，努力开创组织部工作新局面。

2. 专项资金和预算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支出项目 28 个，共完成 17 个，预期绩效目标基本完成；11 各项目未能正常开展，其中：下达 2021 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提前下达 2022 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任职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关于结算下达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 2021 年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中央补助资金预算 4 个项目均为中央下达资金，由于我区不存在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故未能支出；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经费（运转保障）、村党组织活动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3 个项目年初已全部划转到乡镇；下达 2022 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追加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 3 个项目，由于上级要求划转到退役军人事务局股为正常开展；下达 2022 年度市级重点人才项目

资金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建议下年度支出未能正常开展。项目资金总体评价是：项目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监管到位，项目完成较好，项目质量较高，实现了预期制定的目标。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在项目资金组织管理上，我们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项目资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内部实现了专项资金统一归口管理，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使项目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严禁截留、挪用和不合理支出。制订完善财务审批制度、出差审批制度、专项资金使用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完成后，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厉行节俭，强化监管，确保项目资金管理规范，促进项目顺利实施。主要包括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全面总结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清晰准确，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是否恰当适宜、易于评价，深入分析原因，逐项查找差距。经过逐项分析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为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我单位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

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对项目工作的全面领导，便于及时发现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加以改进。

二是专款专用。严格按项目规范要求，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开展。

三是加强监督。对日常工作加强规范和监督，防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

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组织部

2023年3月17日